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

109年度重簡字第1166號

原告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昭文

訴訟代理人 陳志成

被告 川豐照明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榕榛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扣押款事件，於民國109年7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依本院107年度司執字第6061號執行事件之執行命令，在新臺幣壹拾壹萬肆仟伍佰捌拾叁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五年八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四點一五計算利息之範圍內，自民國一百零七年五月八日起至債務人張品榛離職之日止，按月將張品榛每月得支領之各項薪資債權之三分之一給付原告。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縮減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訴外人張品榛對被告之每月薪資債權之三分之一，及自民國107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嗣於109年7月24日言詞辯論期日，原告當庭變更聲明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示。此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首揭規定，應予准許。

二、原告起訴主張：原告前以鈞院106年度司執字第77362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聲請對債務人張品榛強制執行其任職於被告公司之薪資債權，經鈞院以107年度司執字第6061號執行事件受理，並經鈞院分別於107年2月7日、4月30日核發扣押令及移轉命令，命令被告在114,583元及自105年8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之14.15%計算之利息之範圍內，將債務人

張品榛對被告之每月薪資債權之3分之1予以扣押並移轉於原告，而被告業已於同年7月12日、5月8日收受上開執行命令，詎被告既未於法定期間內聲明異議，也未依上開執行命令給付任何扣押款項予原告。為此，爰提起本件訴訟，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等事實，業據其提出本院106年度司執字第77362號債權憑證、本院107年度司執字第6061號執行命令、存證信函、郵件回執、本票等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執行事件卷宗核閱屬實，復為被告所不爭執，被告雖辯稱：張品榛原係在其公司上班，但現已離職，公司並於108年2月19日將其退保，且張品榛任職期間都沒有領薪水，只付給生活費，一個1、2千元等語，但被告並未舉證以實其說，且本院依職權查詢張品榛之勞工保險投保資料，可知張品榛自94年3月30日起即任職於被告公司，迄108年2月19日始離職退保，且其每月投保薪資從11,100元至45,800元不等，此有張品榛之勞工保險投保資料在卷可憑，顯見張品榛並非如被告所辯並未領取薪資，被告並無得拒絕給付之正當由事由，是其所辯上情，要難採信。

三、按「執行法院所發之收取命令與移轉命令不同。前者債權人僅取得以自己名義向第三人收取金錢債權之收取權，債務人僅喪失其收取權，而未喪失其債權。後者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金錢債權已移轉於債權人，債務人即喪失其債權。」（最高法院63年度台上字第1966號判例要旨參照，本則判例，依據民國108年1月4日修正，108年7月4日施行之法院組織法第57條之1第2項，其效力與未經選編為判例之最高法院裁判相同），是若執行法院已向第三人發移轉命令時，債務人對第三人之債權已移轉於債權人，債權人即得依該已發生效力之移轉命令，於第三人不依該移轉命令對債權人給付時，直接起訴請求第三人給付。從而，原告依兩造間移轉命令之法律關係，請求判決如主文第1項之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職權宣告假

執行。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4 日

法官 趙義德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4 日

書記官 張裕昌